

合肥市医疗保障局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合医保秘〔2020〕42号

转发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调整6岁以下儿童医疗服务项目 加收政策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医疗保障局，卫生健康委，高新、经开、新站开发区社会事业（发展）局，市医保中心，市属公立医疗机构：

现将省医保局、省卫健委《关于调整6岁以下儿童医疗服务项目加收政策的通知》（皖医保秘〔2020〕110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皖医保秘〔2020〕110号

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 关于调整6岁以下儿童医疗服务 项目加收政策的通知

各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，各省属公立医疗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，调整我省6岁以下儿童医疗服务项目加收政策，对现有价格政策规定的6岁以下儿童医疗服务加收项目，加收比例统一由“20%”调整为“30%”，调整后价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整数，自2020年12月1日开始执行。

